

水稻 3K 种质资源共享协议

为充分利用比尔梅琳达盖茨基金“为非洲和亚洲资源贫瘠地区培育绿色超级稻”(项目编号 OPPGD1393)和国家国际合作专项(项目编号 2012DFB32280)测序项目 3K 水稻种质资源(以下简称 3K 种质资源),根据种质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提供方同意接收方的种质资源申请,并签订以下 3K 种质资源共享协议。

本种质资源共享协议赋予接收方仅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种质资源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种质资源的法定授权提供者。本种质资源共享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共享协议由协议文本和附表 1 组成。

1、共享的种质资源:附表 1 中相关的信息由提供方根据协议的相关条款及要求提供给接收方。

2、接收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接收方仅限于在申请范围内使用种质资源,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
- (2) 种质资源仅用于科研目的,不得用于商业目的及工业用途。
- (3) 接收方对被许可使用的种质资源,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方;如若第三方需要种质资源,需与提供方直接联系并遵守本协议内容。
- (4) 接收方仅限于在申请的使用用途(附表 1)范围内使用种质资源,如果试图开展超出申请使用范围之外的研究,需事先与提供方直接联系并统一协调。
- (5) 提供方可以根据接收方的需要提供用于种质资源关联分析的 SNP 数据和种质资源组装后的序列数据。
- (6) 接收方在使用全部或部分提供方所提供种质资源或者数据的基础上所产出的研究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专利和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应注明种质资源来源(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并根据提供方的贡献大小给予提供方一定的权益如发表文章共同署名等。
- (7) 当接收方在使用全部或部分提供方所提供种质资源或者数据的基础上所产出的研究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专利和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公开发表之后,接收方有义务及时将研究成果中的相关数据(包括表型数据、基因定位结果等)反馈给提供方,以用于 3K 种质资源数据库的完善。
- (8) 当接收方主体资格或发生其他较大变化时,提供方有权终止协议,接收方应向提供方重新提出申请,并需重新签订协议。

3、提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方保证根据下列条约规定转让 3K 种质资源：

- (1) 应迅速提供种质资源，并应无偿提供，若收取费用，则不超过所涉及的最低成本。
- (2) 在种质资源共享时，提供全部现有基本信息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非机密性说明信息。

4、 违约条款：

- (1) 接收方在使用提供方所提供的种质资源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数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无条件终止。
- (2)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提供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种质资源及相关资料的使用权。

5、 争端的解决：

- (1) 争端的解决可以是提供方、接收方来发起的。
- (2) 任何争端应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 a) 友善和平的：任何方面都需要本着一个友善和平的原则解决争端。
 - b) 调解的：如果双方商议不能解决，可以通过双方同意的中立的第三方调解解决。
 - c) 仲裁的：如果协商、调解均不能解决争端，任何一争端方移交争端给相应的法律机构，根据仲裁章程进行仲裁。

6、 水稻种质资源的获得需要实名制并签署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提供方：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代表（签字）：

日期：

接收方：

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 1
Annex 1

种质资源提供方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种质资源接受方				
提供的种质资源清单（详单见附件 2）				
种质资源名称		粒数/重量		其他提供信息
使用用途（需写明使用用途）				
备注				